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桂兰女士、欧阳宇翔先生、黄绿红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